

犯 / 罪 / 学 / 名 / 著 / 译 / 丛

—— 吴宗宪◎主编 ——

犯罪的一般理论

【美】迈克尔·戈特弗里德森

【美】特拉维斯·赫希

著

吴宗宪 苏明月 译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 / 罪 / 学 / 名 / 著 / 译 / 丛

—— 吴宗宪◎主编 ——

犯罪的一般理论

【美】迈克尔·戈特弗里德森 著
【美】特拉维斯·赫希

吴宗宪 苏明月 译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 - 2007 - 37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的一般理论/(美)戈特弗里,(美)赫希著;吴宗宪,苏明月译.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9

(犯罪学名著译丛)

ISBN 978 - 7 - 81139 - 630 - 0

I. 犯… II. ①戈…②赫…③吴…④苏… III. 犯罪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2217 号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 2000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此书经北京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由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授权。

犯罪的一般理论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美]迈克尔·戈特弗里德森 著

[美]特拉维斯·赫希

吴宗宪 苏明月 译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21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55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81139 - 630 - 0/D · 538

定 价:60.00 元

网 址:www. cppsup.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 bta. net. cn zbs@cppsu. edu. 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书店):(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吴宗宪*

人类知识积累的过程和学术发展的轨迹,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继承性,即任何知识的积累和学术的发展,都是在继承前人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只有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才能看得更远,想得更深。二是国际性,即知识的积累和学术的发展不能固守某个国家和地区的界限,既不能认为只有自己的才是最好的,也不能用很大精力低水平重复别人已经做过的事情。只有吸收全人类文明发展的精华,才能推动学术事业的进步。《犯罪学名著译丛》就发端于这样的基本理念。

犯罪学(criminology)是一门在国外产生的重要学科。自产生以来,这门学科不仅自身得到很大的发展,出版了一大批优秀的著作,而且对于人们科学认识犯罪和有效应对犯罪,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有学者翻译了国外的犯罪学书籍,也有国人自己从事过犯罪学研究,但是,毫无疑问,犯罪学研究的重镇一直在国外,特别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学术研究是一项薪火相传、前后相继的事业,中国的犯罪学研究要想得到很大的发展,必须很好地吸收全人类犯罪学研究的精粹。为此,大约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笔者就致力于西方犯罪学历史的研究,经过8年之久的努力,撰写了《西方犯罪学史》^①一书,对西方犯罪学的发展进行了一个初步的梳理。在从事这项研究的过程中,阅读了一些重要的西方犯罪学书籍,深深感到很有必要将它们翻译出来,供我国犯罪学研究者参考。而且,美国等其他国家犯罪学发展的成功历史也表明,翻译国外的重要犯罪学书籍,是发展本国犯罪学研究、提升本国犯罪学水准的重要途径。

基于这种想法,在以后的出国考察和访问研究等活动中,注意收集重要的犯罪学书籍,多方了解它们的出版等情况,为翻译它们做准备。同时,也在国内寻找适合的出版单位,希望出版一套有价值的犯罪学翻译丛书。《犯罪学名著译

* 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①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丛》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产生的,是笔者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长期磋商的结果,也是该社致力于发展中国犯罪学事业的重要举措。

我们希望将国外犯罪学领域中有代表性的优秀的“名著”翻译过来,介绍给广大读者。收入本《译丛》的名著,主要是根据下列标准来衡量的:(1)在犯罪学史上产生过重大的影响;(2)获得过重要的学术奖项(专业学术组织和团体评定的学术奖项,是衡量犯罪学书籍的价值的指标);(3)统计研究表明被广泛引用(随着科学研究的发展,专业文献被引用率方面的研究日趋活跃与完善,这给评价犯罪学论著的价值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参照;被广为引用的论著,往往是有价值的论著);(4)与中国犯罪学的发展关系密切(本《译丛》主要是给使用汉语的读者,特别是中国读者使用的,那些仅仅研究某个国家或者某些地区特有的犯罪现象而与中国关系不大的犯罪学书籍,不拟收入本《译丛》)。

本《译丛》是一套开放的丛书,它为广大有志于犯罪学译介事业的人士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诚邀海内外犯罪学界同仁共襄此举,积极物色、推荐和翻译各个语种的犯罪学名著。希望通过大家较长时间的潜心努力,把尽可能多的犯罪学名著翻译过来,不断累积,蔚为大观,成为了解国外犯罪学研究的重要桥梁,为中国乃至整个华人世界犯罪学事业的发展,为恰当认识、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犯罪与犯罪人,作出我们的贡献。

翻译学术著作是一项“费力不讨好”的工作。高水平地翻译一本好书所产生的积极效果,要比自己写几本低水平的书籍大得多。然而,学术界和管理部门并没有达成这样的共识,严肃认真的翻译工作还没有得到应有的认可。同时,翻译中遇到的困难和付出的辛劳,也非局外人所能体验。因此,翻译学术书籍仍然是一项需要奉献精神的工作。那些兢兢业业、认认真真致力于译介工作的同仁和朋友,应受嘉许,值得褒奖。

尽管我们以严谨细致的态度从事译校工作,力求提供忠实原著含义、符合汉语规范的译文,但是,其中的不当甚至错误之处,肯定在所难免,在此也恳请海内外有识之士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完善译文。如此,则幸甚。

2008年3月6日于北京

犯罪的一般理论述评

(中文版序)

吴宗宪*

目 录

一、作者的生平与犯罪学研究情况

二、犯罪的一般理论的主要内容

(一)概述

(二)犯罪性与犯罪的区别

(三)犯罪性的理论

(四)犯罪的理论

(五)对刑事政策的意义

三、对犯罪的一般理论的反应

(一)肯定性评价

(二)支持性验证结果

(三)批评性评价

四、关于本书的翻译和阅读

(一)表达的微调

(二)术语的保留

(三)注释的保留与增加

(四)阅读方法

由美国当代著名犯罪学家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R. Gottfredson,

* 法学博士,曾任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监狱学研究室主任,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法律心理学等方面的研究,著有《西方犯罪学史》、《西方犯罪学》、《当代西方监狱学》、《罪犯改造论》等。

1935 -)^①和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 1935 -)在合写《犯罪的一般理论》一书中所阐述的“犯罪的一般理论”(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②是20世纪后半期产生的重要犯罪学理论之一,已经成为当代西方犯罪学中的基本理论之一。在此,对两位作者及他们的犯罪学研究等问题加以介绍,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本书的内容。

一、作者的生平与犯罪学研究情况

本书的两位作者是当代著名的美国犯罪学家,完全可以列入当代西方国家最著名的犯罪学家行列。

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R. Gottfredson), 1935年生,其父是以研究刑事司法决策,特别是加州的假释问题而出名的美国著名犯罪学家唐·戈特弗雷德森(Don Gottfredson)。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于1973年在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获文学学士(AB)学位;分别于1974年和1976年在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获得文科硕士(MA)和哲学博士(Ph. D)学位。1977~1979年,在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任访问助理教授(Visiting Assistant Professor), 1979~1981年,在该校刑事司法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任助理教授。1981~1983年,在厄巴纳的伊利诺伊大学(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任社会学副教授。1983~1985年,在加利福尼亚州克莱蒙特研究生院(The 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任副教授。1985~2000年,任亚利桑那大学(University of Arizona)管理与政策、法律、社会学和心理学方面的副教授和教授。2000年以后,任加州大学欧文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的犯罪学、法律与社会教授和社会学教授。

同时,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还担任有关的行政职务。1988~1994年,任亚利桑那大学管理与政策系的系主任。1994~1996年,任亚利桑那大学负责本科生教育的副教务长(Vice Provost)。1996~2000年,任亚利桑那大学负责本科生教育的副校长(Vice President)。从2000年起,任加州大学欧文分校的行政副校长(Executive Vice Chancellor),从2005年起,任教务长(provost)。

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的研究领域包括犯罪与少年犯罪、刑事司法等多个

① “Gottfredson”又译为“戈特弗里德森”。

② 也有人翻译为“一般化犯罪理论”、“犯罪的一般化理论”或者“犯罪的共通性理论”等。参见许春金:《犯罪学》,台湾三民书局2000年版,第325页。

领域。他出版了多部有关犯罪原因和犯罪政策(crime policy)的书籍,发表了这些方面的大量论文。其中,主要的书籍包括:与切斯特·布里特(Chester L. Britt)合编的《犯罪和少年犯罪的控制理论》(Control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2003, 第二编者);与约翰·戈德坎普(John Goldkamp)、彼得·琼斯(Peter Jones)和韦兰(Doris Weiland)合著的《个人自由与社区安全:刑事法庭的审前释放》(Personal Liberty and Community Safety: Pretrial Release in the Criminal Courts, 1995, 第二作者);与特拉维斯·赫希合编的《越轨的普遍性》(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1994, 第二编者);与唐·戈特弗雷德森(Don Gottfredson)合著的《刑事司法中的决策:关于自由裁量权的理性使用》(Decision-making in Criminal Justice: Toward the Rational Exercise of Discretion, 1988);与特拉维斯·赫希合编的《实证犯罪学》(Positive criminology, 1987);与约翰·戈德坎普合著的《保释政策指南:法庭改革实验》(Policy Guidelines for Bail: An Experiment in Court Reform, 1985, 第二作者);与特拉维斯·赫希合编的《理解犯罪》(Understanding crime, 1980, 第二编者);与迈克尔·欣德朗(Michael Hindelang)和詹姆斯·加罗法洛(James Garofalo)合著的《人身犯罪的被害人:人身被害理论的经验基础》(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1978, 第二作者),等等。

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不仅从事学术研究和教学,也经常就刑事司法政策问题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供咨询。他曾担任设在纽约的私营非营利机构——刑事司法研究中心(the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Center)的主任(1976-1979)等职。

由于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作出的多方面的贡献,他在学术界得到多方面的肯定。例如,曾任美国犯罪学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副主席(1989-1990)、会员(Fellow)称号(1992),还获得了其他一些学术奖项。同时,他在一些犯罪学评价研究中,也有较好的排名。例如,在一项对1986~1990年英语世界中最有影响的5种犯罪学刊物中文献引用情况的调查中,戈特弗雷德森排名第9。^①在1989~1993年犯罪学教科书中被引用最多的47名最有影响的犯罪学家中,戈特弗雷德森排名第9。^②根据对国际上最有影响的20种英语

① Ellen G. Cohn & David P. Farrington, "Who are the most influential criminologist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4(1994, No. 2):217.

② Ellen G. Cohn, David P. Farrington & Richard A. Wright, *Evaluating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98), p. 109.

犯罪学专业期刊1990年引用情况的调查,在40名被引用最多的犯罪学家中,戈特弗雷德森排名第13;^①在对所有10种美国专业期刊1990年引用情况的调查中,戈特弗雷德森排名第4。^②

相比较而言,本书的第二作者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在犯罪学领域中的学术影响更大。特拉维斯·赫希于1935年4月15日生于犹他州的罗克维勒(Rockville)。1952~1955年,在南犹他学院(College of Southern Utah)学习。1955年,进入犹他大学(College of Southern Utah),1957年,获得社会学和历史专业的学士学位,1958年,获得社会学和教育心理学硕士学位。1960年,进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学习,1968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社会学方向)。1964~1966年,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调查研究中心里奇蒙青少年计划(Richmond Youth Project)副主任;1966~1970年,在该校任教。1967~1971年,曾任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社会学系访问助理教授和访问副教授。1971~1977年,任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社会学系教授;1972~1974年,任系主任。1977~1981年,任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刑事司法学院教授。1981年起在亚利桑那大学任教,先后任公共政策、计划与行政管理教授(1981-1983),社会学系教授(1983),管理与政策教授(1986),心理学教授(1987)等。1997年,赫希以里根茨讲座教授(Regents Professor)的身份退休。

赫希曾担任《犯罪学》(Criminology)等多家犯罪学、心理学、社会学权威性刊物的副主编、编委、顾问等。曾担任美国国立精神健康研究所犯罪与少年犯罪评论委员会主席(1976-1979),美国社会学协会(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犯罪学分会主席(1984),美国犯罪学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ASC)主席(1982-1983)。

赫希曾以杰出的犯罪学研究而获得多项学术奖励和荣誉。曾因1967年出版的《少年犯罪研究:对分析方法的评价》[Delinquency research: An appraisal of analytic methods,与塞尔文(Hans C. Selvin)合著]而获社会问题研究协会(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s)的怀特·米尔斯奖(C. Wright Mills Award,

① Ellen G. Cohn, David P. Farrington & Richard A. Wright, *Evaluating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98), p. 78.

② Ellen G. Cohn, David P. Farrington & Richard A. Wright, *Evaluating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98), p. 76.

1968);1986年获得美国犯罪学协会(ASC)颁发的埃德温·萨瑟兰奖(Edwin H. Sutherland Award)。

赫希出版了很多犯罪学方面的论著,其中最重要的著作可能是1969年出版的《少年犯罪的原因》(Causes of delinquency)^①一书,这部著作给赫希在犯罪学理论研究方面带来了巨大的声誉。他的其他重要著作还包括:《测定少年犯罪》[Measuring delinquency, 1981,与欣德朗(Michael J. Hindelang)、约瑟夫·韦斯(Joseph Weis)合著,第二作者];《犯罪的一般理论》(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1989,合著,第二作者)。赫希还与人合编了《理解犯罪》(Understanding crime, 1980);《实证犯罪学》(Positive criminology, 1987,第二编者);《犯罪与司法中的争论问题》[Controversial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1988,与斯科特(Joseph E. Scott)合编,第二编者];《越轨的普遍性》(The Generality of Deviance, 1994),等等。此外,赫希撰写了大量有影响的论文,犯罪学家约翰·劳布(John Laub)^②将其中的一部分编为一部论文集。^③

赫希的研究范围很广,除了少年犯罪的原因理论等上述著作所涉及的方面之外,还涉及职业妓女(1962),少年犯罪研究中关于因果关系的虚假标准(1966),社会阶级与犯罪(1972),程序规则与越轨行为研究(1973),智力与少年犯罪(1977),犯罪与家庭(1983)等。

由于赫希在犯罪学领域的杰出贡献,在多种关于引用率的统计研究中,都有很好的排名。例如,在一项对1986~1990年英语世界中最有影响的5种犯罪学刊物中文献引用情况的调查中,赫希排名第五。^④在1989~1993年犯罪学教科书中被引用最多的47名最有影响的犯罪学家中,赫希排名第一。^⑤在1989~1993年出版的23本犯罪学教科书中被引用最多因而也最有影响的100名犯罪

① 吴宗宪、程振强、吴艳兰翻译的本书中译本,由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在1997年9月出版,书名为《少年犯罪原因探讨》。

② 约翰·劳布(John Laub)是美国当代犯罪学家,1994年和2004年两度与罗伯特·桑普森(Robert Sampson)一起获美国犯罪学协会(ASC)颁发的迈克尔·欣德朗奖(Michael J. Hindelang Award),2003年任该协会主席,2005年获该协会颁发的埃德温·萨瑟兰奖(Edwin H. Sutherland Award)。

③ John Laub (ed.), *The craft of criminology: Selected papers of Travis Hirschi*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2)。

④ Ellen G. Cohn & David P. Farrington, "Who are the most influential criminologist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4(1994, No. 2):217。

⑤ Ellen G. Cohn, David P. Farrington & Richard A. Wright, *Evaluating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98), p. 109。

学家中,赫希排名第二。^① 根据对国际上最有影响的 20 种英语犯罪学专业期刊 1990 年引用情况的调查,在 40 名被引用最多的犯罪学家中,赫希排名第二;^②在对 10 种美国专业期刊 1990 年引用情况的调查中,赫希排名第三。^③

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和特拉维斯·赫希两人关系十分密切。首先,他们是师生关系,赫希是老师,戈特弗雷德森是学生。当赫希在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任教的时候,戈特弗雷德森是那里的学生,学习过赫希开设的少年犯罪课程,当时,戈特弗雷德森在上大课的过程中表现良好,赫希因此而知道了这个学生。^④其次,他们有长期的同事与合作关系。他们两人是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刑事司法学院和亚利桑那大学的同事,并且在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刑事司法学院共事期间,开始了犯罪学研究方面的长期合作,合编过多部书籍,合写过多篇文章。因此,他们合写专著,共同发展一种理论,是有深厚的学术基础的。

二、犯罪的一般理论的主要内容

(一)概述

国外的犯罪学界普遍认为,本书所阐述的犯罪的一般理论,是在修正和完善赫希早年在《少年犯罪的原因》(1969)一书中提出来的社会控制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在发展犯罪的一般理论的过程中,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将控制的概念与生物社会理论、心理学理论、日常活动理论和理性选择理论的有关概念进行了整合,并且修改和重新界定了社会控制理论的一些原理。^⑤

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在几篇论文和本书中,论述了他们所说的犯罪的一般理论。这些重要论文是赫希和戈特弗雷德森的《犯罪与犯罪性的区别》、^⑥《关于

① Ellen G. Cohn, David P. Farrington & Richard A. Wright, *Evaluating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98), p. 108.

② Ellen G. Cohn, David P. Farrington & Richard A. Wright, *Evaluating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98), p. 78.

③ Ellen G. Cohn, David P. Farrington & Richard A. Wright, *Evaluating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98), p. 76.

④ John Laub, "Introduction: The life and work of Travis Hirschi," in John Laub (ed.), *The craft of criminology: Selected papers of Travis Hirschi*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2), note 23, p. xiv.

⑤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8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2004) p. 302.

⑥ Travis Hirschi,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rime and Criminality," in T. F. Hartnagel & R. Silverman (eds.), in *Critique and Explanation: Essays in Honor of Gwynne Nettler*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86), pp. 55 - 69.

犯罪的一般理论》、^①《跨国犯罪学的犯罪的一般理论》;^②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写的《犯罪的倾向—事件理论》;^③赫希和戈特弗雷德森写的《自我控制理论》;^④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写的《自我控制与机会》^⑤等。

由于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的犯罪的一般理论的主要内容是区分了犯罪(crime)和犯罪性(criminality),而他们认为犯罪是一种事件(event),犯罪性是一种倾向(propensity),因此,这一理论又被称为“倾向—事件理论”(propensity-event theory)。同时,又因为他们认为犯罪性的实质是自我控制低,所以又有人将他们的理论称为“低的自我控制理论”(low self-control theory)。^⑥在本书的两位作者后来撰写的文章中,他们将自己的理论称之为“自我控制理论”(self-control theory)。^⑦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犯罪是犯罪性的表现,而犯罪性的实质就是自我控制低,因此,自我控制低是犯罪和其他类似行为的根本原因。

美国犯罪学家富兰克林·P·威廉斯第三(Franklin P. Williams III)和玛丽琳·D·麦克沙恩(Marilyn D. McShane)将犯罪的一般理论的要点归纳如下:^⑧

- (1)人类生来就是为自己的利益而行动的。
- (2)为了限制自私自利和培养自我控制,必须进行社会化和训练。
- (3)不恰当的或不适当的儿童养育活动,会导致促使个人形成低

① Travis Hirschi,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in W. Buikhuisen and S. A. Mednick (eds.), *Explaining Criminal Behaviour* (Leiden: E. J. Brill, 1988), pp. 8-26.

② 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R. Gottfredson,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for CrossNational Criminology,"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Asian-Pacific Conference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Taipei, Taiwan, 1988), pp. 44-53.

③ Travis Hirschi, 1988. "A Propensity Event Theory of Crime," in William S. Laufer and Freda Adler (eds.),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88), pp. 57-67.

④ 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R. Gottfredson, "Self-control theory," in Raymond Paternoster & Ronet Bachman (eds.),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Essays in contemporary criminological theory*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p. 81-96.

⑤ Michael R. Gottfredson and Travis Hirschi, "Self-control and opportunity," in Chester L. Britt & Michael R. Gottfredson (eds.), *Control theor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3), pp. 5-19.

⑥ Franklin P. Williams III & Marilyn D. McShane, *Criminological theory*,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94), p. 227.

⑦ Travis Hirschi and Michael R. Gottfredson, "Self-control theory," in Raymond Paternoster & Ronet Bachman (eds.), *Explaining criminals and crime: Essays in contemporary criminological theory*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p. 81-96.

⑧ Franklin P. Williams III & Marilyn D. McShane, *Criminological theory*,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94), p. 229.

水平自我控制的特质(trait)。

(4)低水平的自我控制会使个人很有可能进行短期的、追求快乐的行为。

(5)犯罪是多种多样的自私自利行为中的一类。

(6)增加自我控制,可以降低进行犯罪以及其他类似行为的可能性。

马特·德利希(Matt DeLisi)这样概括了犯罪的一般理论的要点:^①

不幸的父母养育活动阻碍了成功的儿童社会化。结果,处在这样的环境中的儿童的自我控制就低。自我控制低的人:(1)更愿意直接满足欲望;(2)追求简单的任务,而不追求需要毅力的活动;(3)看重身体体验,而不重视口头体验或者认知体验;(4)喜欢获得快速回报,而不喜欢长期投入,如婚姻、职业生涯或者教育生涯;(5)从事不太需要技能的职业,而不从事学术性职业;(6)自我中心,对于他人的感情缺乏感受性。

这样的人自然而然很容易进行犯罪和其他越轨行为。

美国犯罪学家约翰·劳布(John Laub)认为,犯罪的一般理论有几个基本观点,这些基本观点将犯罪的一般理论与早期的控制理论区别开来。这几个基本观点是:^②

(1)年龄与犯罪的关系恒定不变;

(2)区分犯罪与犯罪性是很重要的;

(3)实施犯罪的倾向方面的个别差异可能在于个人的自我控制水平的差异;

(4)自我控制的差异不仅可以解释所有类型的犯罪行为,而且也可以解释不构成犯罪的类似行为,如吸烟、饮酒和赌博;

^① Matt DeLisi, "It's all in the record: Assessing self-control theory with an offender sample,"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26(2001):1.

^② John Laub, "Introduction: The life and work of Travis Hirschi," in John Laub (ed.), *The craft of criminology: Selected papers of Travis Hirschi*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2), pp. xxix - xxx.

(5) 自我控制的差异的来源,大部分可以在儿童养育活动中找到;

(6) 犯罪与越轨行为并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发生变化;

(7) 犯罪会随着年龄的增加而减少。

还有一些犯罪学家尝试用图表简洁、形象地表示犯罪的一般理论的主要内容。例如,美国当代犯罪学家克莱门斯·巴特勒斯(Clemens Bartollas)用图表示了犯罪的一般理论(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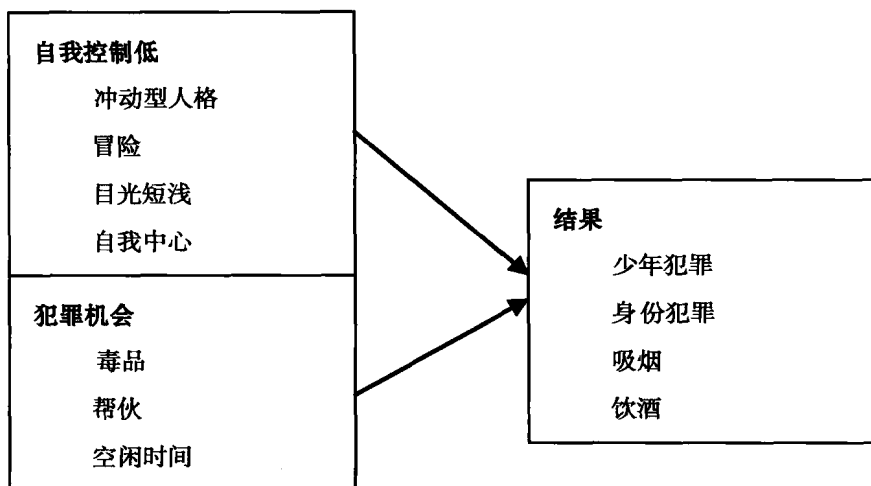


图1:犯罪的一般理论示意图^①

美国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也用稍微复杂一些的图表,更加详细地显示了犯罪的一般理论的理论模式(参见图2)。

^① Clemens Bartollas, *Juvenile delinquency*, 6th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2003), p.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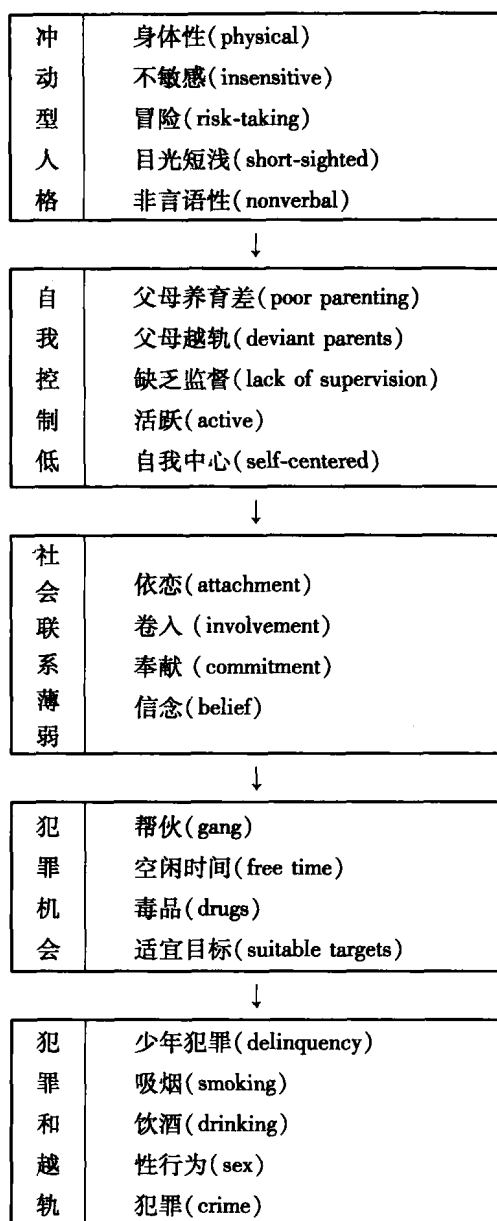


图 2: 犯罪的一般理论示意图^①

^①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8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2004) p. 304.

(二) 犯罪性与犯罪的区别

犯罪的一般理论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区分了犯罪性和犯罪这两个概念。^①

根据作者的论述,犯罪性(criminality)是个人从事犯罪行为的倾向(propensity),^②其特征是:

(1) 犯罪性是一种个人的倾向,这种倾向中既有心理的成分,也有生理的成分;

(2) 犯罪性的核心是自我控制低;

(3) 犯罪性是犯罪的原因或基础,犯罪是犯罪性的表现。

犯罪(crime)是为了追求个人利益而进行的暴力或欺骗行为。^③ 犯罪的实质是不顾法律的规定和道德的要求去追求个人利益,其特点是:

(1) 犯罪是一种行为(act)或事件(event);

(2) 犯罪通常采用这两种方式,即暴力(force)和欺骗(fraud);

(3) 犯罪的目的是追求个人利益,包括物质利益、心理满足感等。

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认为,区分犯罪性与犯罪是重要的。有关犯罪性的理论应当告诉人们,为什么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容易实施犯罪;而有关犯罪的理论则应当告诉人们,犯罪倾向(criminal propensity)可能或者不可能导致犯罪的条件。如果有关犯罪性的理论没有明确地考虑倾向与行动之间的滑动(slippage),那么,有关犯罪性的理论可能是不完善的;同样,如果有关犯罪的理论不能适当地估计“犯罪人”在这种活动中的作用,那么,这种理论就是不完善的。

换言之,犯罪与犯罪性之间的差别提醒我们,犯罪仅仅是犯罪性的多种可能的表现方式中的一种。作为一种个人倾向,犯罪性可能导致犯罪行为的实施,也可能导致高速驾车与事故、抽烟、酗酒、吸毒、在学校或工作中拖拉、懒惰、文身或男女乱交行为,还可能导致赌博、驾车兜风和滑雪运动。尽管整个犯罪学理论都承认,在实施犯罪的倾向与犯罪的发生之间,可能存在一对一的一致性的假设,但是,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认为,这种假设是错误的,某种潜在的倾向会引起多种相关的行为;而在那些由犯罪性引起的犯罪行为、使用毒品、吸烟、引起事故和

① 在很多英语犯罪学文献中,直到目前为止,往往还是将两种混用。

② Michael R. Gottfredson & Travis Hirschi,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85.

③ Michael R. Gottfredson & Travis Hirschi,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5.

赌博等行为之间,存在着很高的相关性。

根据犯罪的一般理论,犯罪性是人们在实施犯罪(或者类似)行为方面的稳定的差异;犯罪则是短期的、被明确界定的事件,这种事件是由一系列特别的必要条件决定的,如活动、机会、对手、被害人、利益。

(三)犯罪性的理论

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认为,犯罪性的实质或核心是自我控制水平低或者自我控制能力差。自我控制水平低的人具有这样一些特征:^①

(1)追求欲望的直接满足。自我控制水平低的犯罪人,容易对直接环境中的有形刺激或物质刺激作出反应,有一种“此时此地”定向(“here and now” orientation)或冲动性。相反,自我控制水平高的人则会延迟满足。

(2)用容易的或简单的方式追求欲望满足。犯罪人用犯罪行为这种容易的或简单的方式去满足欲望,希望不用工作就可以获得金钱、不求婚就进行性行为、不经过法庭审判就进行报复。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也可能缺乏勤勉、顽强或行动过程中的坚持精神。

(3)追求刺激、冒险或紧张。自我控制差的人喜欢进行秘密行动、冒险、快速驾车、灵活机敏、玩弄诡计或者权术。因此,他们容易实施冒险行为、好动和使用体力。相反,自我控制水平高的人则往往表现得谨慎、愿意思考和使用语言。

(4)不考虑长远利益。犯罪并不等同于工作或职业,相反,犯罪会妨碍长期从事工作,妨害婚姻、家庭或朋友。所以,自我控制水平低的人往往婚姻不稳定、缺少朋友、工作经历差。他们对长期的工作不感兴趣,也不愿为长远的职业做准备。

(5)缺乏技能或计划性。从事大多数犯罪都不需要很高的技能或计划性。缺乏自我控制的人既缺乏认知或学习技能,也不重视这方面的技能。由于大多数犯罪对手艺(manual skill)的要求很低,所以,缺乏自我控制能力的人不想拜师学手艺,不愿进行手工技能方面的训练。

(6)不考虑别人的痛苦或烦恼。缺乏自我控制能力的人,往往是一些以自我为中心,不关心别人的痛苦和需要的人,他们会侵犯别人的财产、身体、隐私和声誉。不过,缺乏自我控制能力的人通常并不一定是刻薄和反社会的;相反,他们可能是充满魅力和慷慨大方的,并且因此会轻易地获得奖赏。

^① Michael R. Gottfredson & Travis Hirschi,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89-90.